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5 年度

关于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084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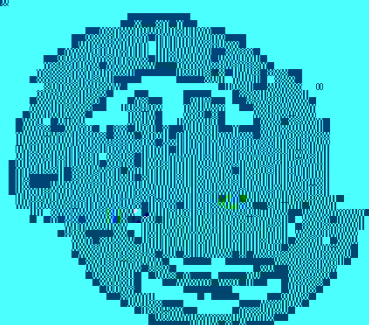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由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永祥

注册会计师 孙永祥

[illegible]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